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 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

一、重要提示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6〕MTN266号”注册通知书批准，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2、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集中簿记建档工作。

4、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期间为北京时间 2026 年【7】月【14】日 9:00 时至 2026 年【7】月【14】日 18:00 时（簿记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申购时间）。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5、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5.00 亿元。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期限为 5+N（5）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6、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2.1】%-【3.1】%。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7、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8、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

9、本次集中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10、本次集中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1、本次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12、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13、为尽量保证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成功发行，本期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1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销售佣金费率 0.01%。

二、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主要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全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266 号
注册总额：	人民币 4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5 亿元
科技创新债券期限：	5+N（5）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平年 365 天
科技创新债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采用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一）初始利率的确定 科技创新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 差。 （二）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5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 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的对应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 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 司认可

	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四)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科技创新债券,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每5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前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发行人赎回权:	(一)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三)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一)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二)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母公司)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三)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偿付顺序: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

	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 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 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
发行范围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科技创新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公告日:	2026 年【7】月【13】日
发行日:	2026 年【7】月【14】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7】月【14】日
起息日:	2026 年【7】月【15】日
缴款日:	2026 年【7】月【15】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7】月【15】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7】月【16】日
科技创新债券交易: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付息日期: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每年【7】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 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 年【7】月【15】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 5 年的对应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无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评级结果引用自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编号: 东方金诚主评字【2026】0388 号), 本次引用已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无担保
认购和托管: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采用簿记建档, 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上海清算所为科技创新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 即: 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 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 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

	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申购区间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区间为【2.1%】-【3.1%】。

四、申购时间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期间为北京时间 2026 年【7】月【14】日 9:00 至 2026 年【7】月【14】日 18:00 时，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成员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的数量。

申购过程中,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根据当前申购情况,拟就发行金额进行调整的,将在申购时间结束前1小时或申购时间结束后,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并及时向承销商/市场投资人披露。调整后的发行金额将在此前确定的金额上下限区间范围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完成后,将于《发行情况公告》中披露实际发行金额及根据实际发行金额匡算的最终募集资金用途。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发行规模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2) 缩减发行总额;
- (3) 推迟或取消发行,择机重新发行。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起申购,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原则：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按照如下原则及方式进行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①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②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3、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6 年【7】月【15】日将《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各承销商，明确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6 年【7】月【15】日) 17:00 时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 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邮编	100808
联系人	冷菊		
联系方式	电话：010-68858191 传真：010-68858163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 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000090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4031000000004
汇款用途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款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
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之盖章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